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1号

当事人：广州贝利尔医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4010MA59GPBBX
登记地址/实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8号302D房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SINGA HSING-KWANG CHEN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1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你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穗环福证〔A0725〕）有效期已届满，未开展个人剂量监测。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处理依据，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改正上述《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证，未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违法行为，要求：1、立即停止使用射线装置；2、前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续证手续；3、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如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我局有权在改正期限届

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当事人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查验。如当事人因上述违法排污行为受到罚款处罚，且在收到本决定书后拒不改正的，当事人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